证券代码: 871633

证券简称: 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 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北京华电 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促进公司诚信自律,改善公司治理和规范 运作。
- 第五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 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和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投资者关系顾问
- (六) 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

第八条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所在机构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分析师会议和投资者说明会
- (七) 邮寄资料:
- (八)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九) 路演:

- (十)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一)公司网站;
- (十二)接待来访、座谈交流。
-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 定期反馈给公

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承办投资者 关系日常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 (二)筹备股东大会;
 - (三)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四)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说明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及时、 充分的沟通;
- (五)在公司网站中设立公司公告及定期报告等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网上 披露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六)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系,保障投资者行使权利;
- (七)加强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八)跟踪和研究企业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及有关法律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九)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保持经常性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十)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

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与交流关系:

- (十一)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撰写反映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决策层参考:
 - (十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交办的其他事宜。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 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
-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 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 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生效。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